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葉子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子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子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  
02 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 
03 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，各  
04 刑合併之刑期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以下之範圍內為之。考  
05 量受刑人所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  
06 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4月30日、112年4月27日許為  
07 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、112年7月16日，暨受刑人受  
08 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及經本院  
09 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請求從輕定  
10 應執行刑等語等一切情狀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  
11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3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戴筌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20 書記官 許白梅

21 附表：

編號	案由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4月30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84號	112年12月14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84號	113年1月17日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4月27日11時4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25號	112年12月18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425號	113年1月17日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	112年7月1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25號	113年9月4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25號	113年10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1,000元折算1 日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